

文山州水务局文件

文水许可〔2023〕9号

文山州水务局关于核发广南县乡镇供水服务中心 那榔水库取水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南县乡镇供水服务中心：

你中心于2023年2月28日向我局提出那榔水库工程核发取水许可证的申请，我局于2023年3月6日依法受理。经审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十三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49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该建设项目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广南县乡镇供水服务中心那榔水库工程取水用于城镇生活和农田灌溉。那榔水库总库容1280.0万 m^3 ，属中型工程。

水库年取水量为 937.5 万 m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 637.5 万 m³，城镇生活用水量 300 万 m³。

二、那榔水库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的相关材料完备，经对取水工程进行现场验收及核验，认为那榔水库建设符合取水许可申请发证的相关要求，同意发放《取水许可证》(编号：C532627S2023-0003 号)。

三、你中心应严格按照许可的年度取水量开展调水工作，做好调度计划，建立取用水台账，规范用水调度管理。

四、你中心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每年对本工程取水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或者核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五、你中心在水库运行期间应规范取水行为，并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取水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中心应积极做好水库工程下泄生态流量设施和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水库坝址下游河道内生态用水需求量，确保下游河道内生态用水安全。

七、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你中心应在每年的 12 月 25 日前向我局报送本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并严格按州水务局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时，应当报经州水务局批准。

八、州水务局委托广南县水务局对那榔水库进行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你中心应积极配合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本工程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取水时，你中心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按有关规定向州水务局提出延续取水申请。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若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退水地点、退水量、退水方式发生改变，应按有关规定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和办理取水许可手续；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人代表变更，应及时向州水务局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附件：文山州水务局关于委托广南县水务局对广南县乡镇供水服务中心那榔水库实施取水许可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本机构地址：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开化街道瑞禾路 118 号

邮政编码：663099

联系人：余卫东

联系电话：0876—2122879

